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，不涉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

一、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光集团”）发来的《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划转部分国有企业部分股权（资产）的通知》（济国资[2018]16号），经济源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将豫光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5%（54,512,132股）无偿划转至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集团”）。

本次无偿划转前，豫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77,311,8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61%；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0,6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9%。

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豫光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份322,799,7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61%；投资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份75,152,1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89%。

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二、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后续事项

本次无偿划转尚需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6日